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7681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U期

申 请 人 张凯迪412723*****2993

地 址 河南省商水县谭庄镇柏树王村四组

代理机构 泉州市佳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巾；月经内裤；卫生护垫；失禁用吸收裤；婴儿尿裤；卫生棉条；成人尿布；蚊香；净化剂；中药材